修訂提交 26 吉赫及 28 吉赫頻帶內用作提供大規模公共流動服務頻譜的第二輪指配申請期限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今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宣布，因應業界的要求，提交 26 吉赫及 28 吉赫頻帶內用作提供大規模公共流動服務頻譜的第二輪指配申請期限已經修訂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一式三份的申請表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通訊辦，並須提供申請表的電子版本。逾時申請概不受理。

由於提交申請的期限已經修訂，原先載於*《提交申請第二輪指配 26 吉赫及 28 吉赫頻帶內頻譜以用作提供大規模公共流動服務的指引》*（第 III 部表 1）內有關申請過程的主要事項指標日期亦已相應更新，詳見**附件**。請注意，有關時間表僅供參考，並非旨在訂立任何通訊事務管理局必須依從的期限。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表 1：指標時間表（經修訂）

事項	日期
發出申請指引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提交問題期限	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
申請期限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發出公告公布申請人名單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申請人就關連公司提交法定聲明的期限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
發出公告宣布暫定成功申請人名單和向每名暫定成功申請人提出的暫定頻譜指配要約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暫定成功申請人提交接受暫定頻譜指配要約的確認書的期限（發出公告宣布暫定成功申請人名單和提出暫定頻譜指配要約的七天內）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發出公告宣布成功申請人名單和向每名成功申請人提出的頻譜指配要約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成功申請人提交接受要約和頻譜指配條款及條件的確認書，並繳交履約保證金及牌照費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向成功申請人發出綜合傳送者牌照以指配頻譜	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月